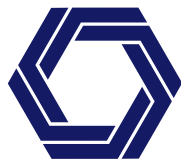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補充公告

**有關向 Skyline Holdings 注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向 Skyline Holdings 注資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注資及 Skyline Holdings 之額外資料：

有關進行注資之理由及裨益之進一步資料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理由及裨益外，董事會認為與合營公司夥伴投資至 Skyline Holdings 可令參與各方享有協同效益並有助分散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再者，由於合營公司夥伴為一間全球領先之另類投資管理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上述合作將有助本公司利用合營公司夥伴之知識及資源。憑藉結合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夥伴之資源、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將能拓展其於上海之物業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並可於未來開拓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有關合營公司夥伴之進一步資料

合營公司夥伴由下列私募股權基金(統稱「該等 Apollo EPF 基金」及各為「Apollo EPF 基金」)實益擁有：

- (i) Apollo European Principal Finance Fund III (Dollar A), L.P.，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並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
- (ii) Apollo European Principal Finance Fund III (Master Dollar B), L.P.，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並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及
- (iii) Apollo European Principal Finance Fund III (Master Euro B), L.P.，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並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

該等 Apollo EPF 基金各自擁有一名唯一普通合夥人 Apollo EPF Advisors III, L.P. (「普通合夥人」)，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並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由 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APO) (「Apollo」) 最終控制並擁有大部份股權。Apollo 透過其作為該等 Apollo EPF 基金普通合夥人之聯屬公司身份(或類似角色)，代表該等 Apollo EPF 基金作出投資決策。

該等 Apollo EPF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為多名被動投資者，而該等 Apollo EPF 基金之管理及控制已完全委託予普通合夥人處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夥伴、該等 Apollo EPF 基金、普通合夥人、該等 Apollo EPF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表董事會
滙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楊榮榮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